

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處理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以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，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 條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（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），委員會召開時由校長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為執行秘書，教務長、學務長及研發長為列席人員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委員任期 2 年，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但不得與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教學、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。
 - （二）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。
 - （三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校務基金財源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。
 - （六）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 - （七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訂定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 - （八）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，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，其權利、義務、待遇及福利，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。
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，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，分組辦事；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